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有房屋租赁”。《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手机芯片、数据通讯芯片、图像处理芯片、语音处理芯片、加密芯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购销；加密系统、信息安全、信息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购销；电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手机芯片、数据通讯芯片、图像处理芯片、语音处理芯片、加密芯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购销；加密系统、信息安全、信息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购销；电

	子设备、电子系统的开发、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讯终端、手机、通讯设备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子设备、电子系统的开发、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增值电信业务；移动通讯终端、手机、通讯设备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鉴于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相关部门报批，工商备案登记等。如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上述章程修订的内容有异议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年6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0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信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210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